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目录

议程项目 78：危害人类罪(续)

委员会完成本届会议续会期间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07065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危害人类罪(续)

共同主持人的口头报告

1. **Leal Matta 先生**(危地马拉)(共同主持人)说，共同主持人的口头报告力求抓住委员会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审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时提出的主要问题和主题。

2. 在讨论序言草案和第 1 条草案(范围)期间，一些代表团回顾说，它们支持未来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国际公约。若干代表团认为，一项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全面公约将填补现有国际法律框架的空白，因为有类似的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公约，但没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一些代表团指出，公约有可能促进在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国家间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使这样一项公约有别于现有的文书。其他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证实这一说法，因为考虑到各种文书和法庭的存在，它们认为法律框架中不存在空白。此外，若干代表团指出，拟订一项公约为时尚早。

3. 一些代表团回顾说，根据大会第 77/249 号决议的决定，委员会在续会期间进行讨论的目的不是预先判定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作出的最后决定，而是就条款草案交换实质性意见，并进一步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向会员国保证，未来的公约不会破坏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原则，同时有必要就危害人类罪公约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间的关系提供保证。

4. 在讨论序言草案期间，各代表团回顾了序言在条约解释方面的作用，这反映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中。若干代表团对序言草案表示欢迎，并认为它适当地反映了条款草案的背景和目标。各代表团指出，序言部分的若干段落是从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序言和《罗马规约》序言中得到启发的。有代表团指出序言必须精简、连贯。一些代表团普遍要求重新拟订序言草案。

5.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中提及危害人类罪令人震惊的性质。有人提议，应加强案文，列入承认这种暴行的持续存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强调

危害人类罪的司法和问责与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这一点受到欢迎。有人建议，序言部分第一段可以通过提及“人民”而不是“儿童、妇女和男子”来使其更具包容性。

6. 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到《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原则，这一点受到欢迎。一些代表团表示，可以通过具体说明国际法的各项原则来改进该段落。在这方面，有人提出了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还有人提议提及司法利益。若干代表团强调避免在政治上滥用危害人类罪概念和双重标准的重要性。有人指出，由于《宪章》中没有列入国家和国家官员豁免等某些原则，因此应删除对《宪章》的具体提及。还有人建议，避免政治化的最佳办法是保持该段目前的一般性案文。

7. 一些代表团欢迎序言部分第四段确认禁止危害人类罪的强制性。一些代表团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关于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工作中，将禁止危害人类罪定性为这样一种规范。还注意到一些国家对这项工作表示的保留意见。一些代表团回顾说，具有强制性的规范必须符合识别这类规范的标准，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在这方面作进一步研究。有人指出，该段并不意味着条款草案的所有规定都反映了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

8. 各代表团普遍表示同意序言部分第五段的陈述，即危害人类罪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之一。强调预防这类犯罪受到欢迎。各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序言部分第六段强调结束危害人类罪有罪不罚现象。强调在预防和惩罚之间保持平衡的必要性。

9. 若干代表团欢迎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到《罗马规约》第 7 条中规定的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并强调可能的危害人类罪公约与《规约》保持一致的重要性，以避免国际法不成体系。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不支持其中提及《规约》，因为它不是一项普遍性文书；因此，这种提法可能会损害对未来公约的普遍接受。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将“考虑到”改为“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回顾了谈判《罗马规约》时对危害人类罪的定义存在的意见分歧，而另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促使通过《规约》的广泛谈判。有人提议该段明确提及这段历史。一些代表团强调，条款草案涉及

所有国家，无论其是否为《规约》缔约国。有人建议，提及包括纽伦堡和东京的国际军事法庭在内的以前法庭的工作也可能是适当的。

10. 若干代表团欢迎序言部分第八段反映国家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主要责任。有人建议，该段可以更明确地表达这一点。若干代表团申明，各国对危害人类罪行使刑事管辖权。一些代表团指出，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义务应限于法院地国与犯罪之间有明确联系的案件。补充性原则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还强调各国需要制定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工具来履行其责任。

11. 各代表团对序言部分第九段侧重于被害人和证人的权利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扩展案文，以反映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一些代表团还建议提及获得补救的权利(包括物质和精神损害)和了解真相的权利。有人建议，应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来理解被控施害者的权利。还有人提议，最好在单独的段落中论述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以及被控施害者的权利。

12. 各代表团欢迎序言部分第十段强调各国在国家一级执行措施方面的横向合作。有人建议该段借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使用更强有力的措辞，提及合作的要求。还有人提议提及调查。政府间组织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作用已得到注意。各代表团就序言草案提出了其他考虑，包括纳入性别视角的必要性和考虑土著人民观点的重要性。

13. 谈到条款草案第1条，他说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其对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双重关注。若干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目前的形式可以接受。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条款草案类似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1条，并建议重新拟订条款草案第1条，明确规定禁止危害人类罪。一些代表团指出，不属于可能的公约范围的事项将继续由习惯国际法规范。另一些代表团要求提供此类事项的实例。有人指出，必须确保未来的文书不影响关于禁止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法律，以及更广泛的国际人道法。

14. 有人对该条款草案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增加“国家”一词，使该条规定改为“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这一修改将提高该条

款的法律精确性，并强调条款草案涉及国家间的横向合作。还有人建议，该条款的措辞应具体侧重于防止及惩治，或更广泛地提及危害人类罪。有人提出该条款是否还应明确提及禁止危害人类罪的问题。

15. 各代表团要求明确规定不得将条款草案解释为授权进行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侵略行为或诉诸武力，以及类似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第3条规定的主权和不干涉的提法。还有人提议，应提及能力建设和根据补充性原则将诉讼移交国际管辖机构。有人建议根据一般国际法，列入条款草案不溯既往的提法。还有人强调，需要澄清是否允许对未来公约提出保留以及允许提出哪些保留。

16. **Sverrisdóttir 女士(冰岛)(共同主持人)**说，对条款草案第2条(危害人类罪的定义)的审议集中在该条款草案是以《罗马规约》第7条为范本这一事实上。一些代表团重申，为了法律的确定性，必须避免国际法不成体系，并确保与《规约》保持一致。另一些代表团重申了它们对这种方法的关切，指出许多国家不是规约缔约国，并认为条款草案第2条中有关危害人类罪的定义过于宽泛。有人指出，用《规约》第7条作为条款草案第2条的出发点是合理的，该条款草案丝毫不影响非《规约》缔约国的义务。若干代表团指出，《规约》第7条以及条款草案第2条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对条款草案第2条中的定义的任何修改都应谨慎对待。其他代表团认为，《规约》第7条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因为它不代表国家实践。各代表团重申了危害人类罪定义的历史演变情况。为明确起见，有人建议将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犯罪要件》的某些方面纳入条款草案第2条。各代表团还列举了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法律和区域条约的例子。

17. 各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2条中的若干术语提出了各自的解释，并提出了一些问题供委员会审议。就第1款前导段部分“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一语中使用“或”一词以及是否应将攻击定义为“广泛和有系统的”进行了讨论。还有人建议，应进一步讨论“平民”的提法。各代表团就危害人类罪是否需要与武装冲突联系起来交换了意见。有人指出，“平民”一词意味着危害人类罪只能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犯下。关于前导

段中提到的“知悉”，一些代表团认为，意图应是犯罪意图的要件之一。有人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犯罪的心理要件。

18. 关于该条款草案第 1 款(c)项，一些代表团强调，“奴役”一词值得进一步分析和讨论，并提议将奴隶贩卖视为危害人类罪。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从第 1 款(h)项规定中删除“性别”一词的定义，指出《罗马规约》中的定义已过时。其他代表团表示，最好保留《规约》中规定的性别定义，因为它是明确的，是商定的措辞。有人强调，仍然需要就如何定义该术语提供指导意见。关于第 1 款(k)项，若干代表团对“其他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一语可能被滥用表示关切，强调这一短语可能与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原则相冲突，应狭义地加以解释。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规定，指出这可能有助于在国家一级执行未来的公约。

19. 有人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完善第 2 款所载的一些术语的定义，如“奴役”、“强迫怀孕”、“迫害”和“强迫失踪”，以确保其与条约和最近判例保持一致。还有人建议，第 2 款(a)项中“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攻击”一语的定义中提到的“政策”值得进一步分析和讨论。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3 款所载的“不妨碍”条款。有人指出，该条款使各国能够灵活地在其本国法律中规定比该条款草案所载的危害人类罪定义更广泛的危害人类罪定义。在这方面，有人回顾了解释第 3 款范围的该条款草案评注。其他代表团指出，“不妨碍”条款可能造成混乱和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并表示倾向于将其从规定中删除。各代表团还讨论了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评注具有的规范价值。有代表团建议在该条款草案中增加其他基本行为，如“强迫婚姻”、“针对平民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恐怖主义”和“经济和矿产开发及环境退化”等。

21. 一些代表团表示总体上支持条款草案第 3 条(一般义务)。若干代表团强调，该条款草案中规定的国家不参与危害人类罪以及防止和惩治此类罪行的义务符合国际法院的判例。有人指出，第 1 款意味着各国负有义务不通过其自己的机关或其控制的人或其行为可归于国家的人从事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对于该款是否必要，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22. 各代表团欢迎第 2 款既涵盖防止的义务，也涵盖惩治构成危害人类罪行为的义务。有人指出，防止危害人类罪的义务反映了习惯国际法。有人质疑是否需要“属于国际法上的罪行”这一限定短语。若干代表团强调，防止义务是一种行为义务，而不是结果义务，它要求各国利用一切可合理利用的手段来防止危害人类罪。有人强调，防止此类罪行的主要责任在于行为发生地国。此外，有人强调指出，只有在犯下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才会发生违背该义务的行为。有人认为，防止义务应被视为一种应尽义务。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平时时期都适用该条款草案所载的一般义务。有人建议，需要进一步讨论关于武装冲突如何影响防止和惩治义务构成要件的指导意见。关于第 3 款，若干代表团欢迎这样的陈述，即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援引为实施危害人类罪的理由。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应将国际人道法作为特别法加以适用。

23. 一些代表团申明，条款草案第 4 条(防止义务)受到若干条约中类似条款的启发，如《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而且该条款草案中规定的义务在国际判例中得到承认。在这方面，有人回顾了国际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一案中的判决。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在前导段提及国际法。

24. 一些代表团就防止义务的范围提出了问题。关于条款草案第 4 条(a)款，一些代表团建议，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具有类似条款的现有公约中确立的先例，列入防止措施的具体实例。其他代表团建议修改案文，以缩小该义务的实质和领土范围。有人认为，防止国际罪行的方法和手段属于各国的国家管辖范围，“或其他适当的防止措施”等宽泛的措辞给各国强加了过大的义务。有人建议，条款草案第 4 条(a)款规定的义务在实际控制情况下的适用性值得进一步分析。最后，若干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 4 条(b)款中所反映的促进国际合作的意图，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提及国际组织。然而，有人对该条款是否过于宽泛表示关切，并建议

缩小其适用范围。还有人建议进一步讨论条款草案第 4 条(b)款与条款草案第 9 条和第 14 条之间的关系。

25. **Ruhama 女士**(马来西亚)(共同主持人)说,各代表团就条款草案第 6 条交换了意见,该条款涉及根据国内法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犯罪。各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是一项关键条款,规定各国义务将危害人类罪纳入其国内法,该条款有助于填补现有的空白。有人认为,该条款草案可以帮助那些其现行法律涉及诸如谋杀或酷刑等孤立行为的国家,但需要采取更多步骤将国际标准纳入其中。确定将此类行为纳入国内法的义务,可有助于在地方一级起诉危害人类罪。还有人指出,在规范危害人类罪方面,国内法可以超越习惯规则。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只保留条款草案第 1 款,因为其他各款超出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关于根据国内法定罪的规定。还有人认为,构成犯罪的行为和罪行的名称不应混淆。虽然应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各国对有关罪行使用的确切名称不必统一,以便各国灵活处理。其他代表团认为,没有习惯规则要求各国将危害人类罪定为刑事罪,该条款草案应作为一项建议。一个代表团还指出,国家法律的差异并不妨碍各国成为未来公约的缔约国。

27. 一些代表团指出,各国法律以不同方式处理第 2 款所涵盖的参与实施危害人类罪的各种形式。一些代表团提议在未来的公约中提及直接和间接形式的责任,指出各国可能会对共谋、共同目的或其他形式的刑事责任采取不同的起诉方式,应给予各国灵活性。若干代表团提议考虑其他形式的责任,包括煽动、共谋、策划和资助。

28.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该条款草案第 3 款中列入危害人类罪的指挥责任。有人建议列入上级有效控制的这一要件,并扩大案文的范围,以涵盖实际担任上级或指挥官的人。有人认为,“如果上级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一语表明,上级应当知道该行为,并应该能够采取行动加以防止。有人提到,可能很难确定指挥官是否知道犯下危害人类罪,或是否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来防止这一罪行。还有人认为,就刑事条款而言,指挥官的“应当知道”一语含糊不清。为了避免客观责任的风险,有人建议使用《1949 年 8 月 12 日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中的表述,其中规定,如果上级“有情报使其能”防止犯罪,则应承担责任。

29. 关于第 4 和 5 款,各代表团普遍同意,虽然担任公职不是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但第 5 款不应对外国国家官员,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程序豁免产生影响,这是由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各代表团就是否可能纳入一项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明确规定交换了意见;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条款,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此类豁免由另一法律体系规范。其他代表团强调,第 5 款涉及国内一级的豁免,这可能对起诉国家官员造成程序障碍。一个代表团指出,国家官员的这种豁免不应妨碍与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法庭合作的义务。有人提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工作与条款草案之间需要保持一致。有人提到,条款草案没有考虑到有人被胁迫犯下危害人类罪的情况。

30. 关于第 6 款,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对危害人类罪的起诉不适用诉讼时效法规。有人认为,案文应包括一项明确规定,要求各国在其法律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危害人类罪由民事法庭审判,而不受国内军事法庭管辖,因为只有民事法庭才能保障获得公正判决和正当程序的权利。若干代表团指出,有必要明确禁止给予可能妨碍起诉危害人类罪的大赦。有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不应要求各国修订其法律,以纳入不适用诉讼时效法规的规定。

31. 关于涉及危害人类罪适当刑罚的第 7 款,若干代表团认为绝不应适用死刑。其他代表团指出,习惯国际法并未普遍禁止死刑。一些代表团提到,一些国家在其法律中规定了程序上的保障,以防止将个人移交给他们可能会被判处死刑的管辖区。有人建议,可以列入一项具体规定,表明指挥官地位对危害人类罪的判决或处罚没有影响。还有人指出,在确定对犯下危害人类罪的刑罚时,应评估罪行、罪行的严重程度以及犯罪的背景。

32. 关于第 8 款,有人指出,不存在普遍公认的法人刑事责任原则。一些代表团指出,刑事责任无意涵盖法人。有人认为,列入法律实体的刑事责任可能会使一些国家难以成为未来公约的缔约国。其他代表团指

出，该款反映了一项关键原则，可能的公约案文应更广泛地界定责任，同时考虑到行政、刑事和民事责任。

33. 各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 7 条(确立国家管辖权)为限制起诉危害人类罪方面的漏洞提供了广泛的管辖权依据。一些代表团欢迎在第 2 和 3 款中列入更多的管辖权依据，指出该条款草案的案文不会排除国内法规定的更广泛的管辖权依据。还有人认为，只有第 1 款涉及现行法律，而第 2 和 3 款则涉及普遍管辖权，委员会仍在讨论后两款。其他代表团表示，它们认为被动属人管辖权是任择性的，如第 3 款所反映的那样。

34. 有代表团指出，该条款草案只要求各国确立管辖权依据，并不实际要求它们行使管辖权。还有人认为，第 3 款不明确，措辞值得修改。还有代表团提到，行使管辖权的国家与被告被指控犯下的罪行之间必须有联系。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条款草案只能适用于未来公约缔约国的国民。有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不应被各国滥用，以基于政治考虑行使管辖权，或避免将被告引渡到有依据对所指控的犯罪行使管辖权的国家。另一项提议是限制该条款草案的案文，使其沿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措辞。另一个代表团提议案文中提及缔约方大会或机构，作为各国讨论程序上的保障和并行管辖权相关问题的论坛。

35. 各代表团提到，根据条款草案第 8 条，对危害人类罪的调查必须本着诚意进行，并指出虚假、拖延或误导性的调查不应被视为调查。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该条款草案，因为其中所述的调查不是标准的刑事调查，而只是侧重于可能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有人提到，调查的有效性取决于国家的能力以及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各代表团表示，需要更详细地讨论两个国家在对同一被告进行调查时管辖权重叠的可能性。有人认为，最好在犯罪发生的国家调查犯罪，因为该国当局可能有更好的机会收集和保存证据。各代表团还呼吁进一步讨论豁免的适用以及“合理理由”等某些术语的使用。

36. 若干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 9 条(当被控施害者在境内时的初步措施)对于促进起诉被控施害者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十分重要。有代表团指出，条款草案第 9 条和条款草案第 7 条共同规定了履行第 10 条草案规定的起诉或引渡(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先决条件。

一些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 9 条的案文，并回顾说，该条款草案是以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所载的类似条款为基础的。

37. 为完善条款草案第 9 条的案文，有代表团提出了若干一般性提议。有人强调，必须采取保障措施，以防止为政治目的滥用该条款。一个代表团指出，无论未来公约是否存在，政治滥用起诉的风险都存在。在没有公约的情况下，各国理论上可以对危害人类罪提出广泛的管辖权主张，以期行使这种管辖权。出现这种情况的可能性证明有必要在未来的公约中纳入统一标准和程序上的保障。

38. 有人认为可以重新拟订该条款草案，使其更适合采用辩论式做法的普通法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还有人提议，根据各国根据各种国际协定可能承担的其他义务，进一步审议该案文。特别是有些代表团认为，该条款不应影响国际法豁免规则的执行。各代表团重申，针对被控施害者的任何法律措施都不应是任意的，必须符合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标准。还有代表团指出，根据该条款草案实施的任何临时拘留措施都应有固定和合理的期限。

39. 有人建议在第 1 款中提及条款草案第 11 条规定的公平对待被控施害者的义务。还有人提议在该款中强调，任何临时措施都应以主管司法管辖机构的请求或对被控施害者的司法程序的存在为条件。还有代表团建议扩大该款的范围，进一步详细说明一国在决定拘留被控施害者时应考虑的因素。关于第 3 款，有人质疑是否应使用“酌情”一词，因为这似乎给予调查国过多的酌处权。还有人回顾指出，一些国家以前曾对“立即通知”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1 款所指的国家有关某人已被拘留的义务并应根据特定情况解释这一义务表示关切。鉴于就条款草案第 8 条提出的建议，即给予罪行发生地国或被控施害者的国籍国优先管辖权，条款草案第 9 条第 3 款最后一句的措辞被认为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它将管辖权的行使与嫌疑人所在国的意图进行挂钩，即使没有任何领土或个人管辖联系的情况下。

40. 若干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 10 条，并回顾了引渡或起诉原则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重要性。有人认为，该条款草案确立了普遍义务。若干代表团回

顾说，许多得到广泛批准的国际文书以及国家法律都载有类似的规定。有人指出，“海牙套语”也用于各种国际文书，可作为该条款草案案文的灵感源泉。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条款草案与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2 款相关，应与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2 款一并解读。但也有人认为，条款草案第 10 条使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2 款变得没有必要，因此建议删除后一条款。有人认为，应以尊重起诉酌处权的方式解释起诉义务。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认为，一个国家仅仅为了包庇被控施害者而拖延诉讼或进行虚假诉讼是不可接受的。另一种意见认为，应根据国际法院的判例，特别是其 2012 年对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作出的判决来解释条款草案第 10 条。有人指出，就危害人类罪而言，与引渡被控施害者的义务相比，起诉义务应被视为首要义务。与此同时，有人指出，如与第三国存在较紧密的管辖联系，特别是领土联系，引渡义务可能成为首要义务。

41. 有人指出，该条款草案的执行应与有关国家的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特别是有人指出，该条款草案规定的义务不应对外国国家官员的程序豁免产生影响。因此，有人提议对该条款草案进行修正，以纳入引渡身为外国官员的被控施害者的绝对义务，前提是其豁免权尚未被放弃。有人认为，该条草案不应被解释为允许对危害人类罪行使普遍管辖权。还有人提议对该条草案的案文进行调整，以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如被控施害者因危害人类罪以外的非法行为而被引渡，则不应认为该条款所载的义务已得到履行。

42. 一些代表团欢迎在条款草案中提及主管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有人提议，“法庭”一词应理解为包括混合刑事法院。还有人指出，向国际法庭移交被控施害者是得到承认的，但不是必须的，而应取决于有关国家对该法庭管辖权的承认。其他代表团提议删除提及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内容。有人指出，条款草案涉及国家之间的横向合作，而国家与国际法庭之间的关系超出了引渡或起诉原则的范围，应另行处理。还有代表团回顾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对该条草案的评注中讨论了一国对另一国法院审理的诉讼给予大赦的潜在影响，但该条款草案本身没有提及这个问题。若干代表团指出，大赦与防止和禁止危害人类罪不相容。关于条款草案第 8、9 和 10 条，有人要求澄清已

受到其国籍国的真正调查或其他诉讼的被控施害者的情况。

43. 关于条款草案第 13 条，各代表团回顾指出，引渡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个重要法律工具，并强调该条款草案对于国家间合作惩治危害人类罪的重要性。有人注意到该条款草案与条款草案第 7、9、10 和 11 条之间的联系。

44. 一些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第 13 条的案文源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得到广泛接受的条款。与此同时，有代表团认为，这些文书不应用作条款草案的基础，因为危害人类罪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性质不同，需要采取更具体的办法。有人提议采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类似条款的模式，在具体规定引渡安排方面给予各国更多的酌处权。

45. 有人指出，需要反映各国遵守双边和区域协定的义务。还有人回顾指出，该条款草案不应被解释为要求各国引渡本国国民。各代表团欢迎这样的事实，即条款草案没有详细规定多个引渡请求的问题，这个问题还是留给各国酌情处理。

46. 若干代表团提议在条款草案第 13 条中列入新的条款。有人提议采用更多保障措施，特别是关于将被控施害者引渡到可能由特别法庭审判或可能面临死刑的国家的国家的可能性。还有人提议，该条款草案应明确规定，如被控施害者将面临不公正的审判，则不得将其引渡到该国。此外，有人提议提及引渡请求所使用的渠道，特别是一国的中央当局。还有人提议，应考虑提及审前羁押，以及在被控施害者同意的基础上简化引渡程序。

47. 有人提议合并该条款草案第 1 和 2 款。此外，有代表团要求澄清第 2 款中“本条款草案所述的罪行”一语仅指国内法规定的犯罪，使该款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应条款保持一致。还有人提议重新拟订第 2 和 3 款，以便更密切地反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关规定。

48. 若干代表团欢迎澄清条款草案中所列的所有罪行都是可引渡的，并欢迎根据第 3 款排除“政治犯”不引渡原则。与此同时，有代表团认为，第 3 款规定

性过强，妨碍了各国审查引渡请求的能力。此外，有人呼吁更仔细地审议该款，因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均没有类似的规定。

49. 有人认为，第 4 款为国际合作确立了重要工具。但另一种意见认为，该款不符合现行国际法标准或国家立法。关于第 5 款，有人认为有必要作出进一步澄清。此外，有人认为，第 5 款(b)项超出了现有规则的范围。还有人强调，第 5 款所述资料应在交存批准书时提供。

50. 有代表团要求重新审议第 8 款，理由是国内法的规定不应被用来改变各国现有的国际义务。还有人指出，该款可被视为降低了证据标准，将紧迫性置于调查质量之上。有人回顾指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均没有与第 9 款类似的条款。因此，有人认为，有必要对该款进行更仔细的审议。

51.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11 款，并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因该款所述的任何理由而受到起诉或惩治。与此同时，有人指出，不容许的理由清单比《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类似条款所列的理由清单更广泛。因此，有人提出了清单是否应如此广泛的问题。还有人进一步指出，该清单应有所限制，并排除未被普遍公认为不容许的理由。有一种意见认为，该款与第 3 款相矛盾。关于第 12 款，有人提议提及被告的国籍国。

52. 若干代表团指出，该条款草案没有规定引渡被控施害者的义务。与此同时，有代表团回顾指出，根据第 12 和 13 款，被请求国必须适当考虑引渡请求，并酌情与请求国协商。还有代表团指出，如一国拒绝引渡被控施害者，该国有义务按照条款草案第 10 条的规定，将案件提交本国主管当局。

53. 若干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14 条确立了一个与司法协助事项有关的全面框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确立的司法协助框架中汲取灵感的做法。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不应试图涵盖在调查和起诉危害人类罪期间可能出现的所有司法协助问题。在这方面，有人认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的司法协助条款是该条款草案的更好范本。

有人指出，细节太详细可能会对各国加入潜在公约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4. 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条款并不影响各国根据现行司法协助条约承担的义务，并回顾了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评注。其他代表团对评注提出了问题，并指出其中某些方面需要作进一步澄清。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将在晚些时候以书面形式提出案文提案。

55. 有代表团建议在该条款草案第 1 款开头的“各国”一词之前添加“在不影响国内法的情况下”一语。关于第 2 款，有人指出，对法人采取的办法可能会产生误导，并暗示基于条款草案的未来公约将迫使缔约国通过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国家法律。有人建议澄清，根据国家刑法、民法或行政法，可以追究法人的责任。关于条款草案第 14 条第 3 款，有人强调幸存者的证词在对被控施害者立案过程中的重要性。有人强调通过视频会议询问证人的做法值得进一步考虑。

56. 在关于该条款草案与其他法律文书之间的关系第 7 款方面，有人建议插入一个关于国内法适用性的“不妨碍”条款。关于第 9 款，一些代表团对提及与联合国或其他组织设立的、负责收集与危害人类罪相关证据的国际机制的协定或安排表示关切。还有人对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款的评注表示关切。

57. 有人指出，条款草案附件既可用作示范法，也可用作合作框架。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拟订更详细的案文，也有必要使相关评注更加清晰。特别是有人认为，需要进一步讨论指定中央当局、建立监测机制、技术指导和能力建设以及相关财税事项。最后，若干代表团强调，条款草案第 14 条及其附件的属事范围与司法协助举措的属事范围有很大不同，条款草案和司法协助举措是相辅相成的。

58. 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条款草案第 15 条(解决争端)，其中有代表团强调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或在谈判失败的情况下提交仲裁的办法。有代表团指出，该条款草案没有包括谈判时限，也没有强制执行机制。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结构为各国提供了灵活性。

59.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将是促进对危害人类罪问责和解决有关未来公约解释的争端的最强有力方式。另一种观点认为，该条款草案是一

项标准的争端解决条款，类似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或《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载的条款。

60. 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不支持允许各国选择退出争端解决机制的第 3 款，因为该条款因此而削弱了。有代表团提到，虽然案文是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基础，但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需要一个类似《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更强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而根据后一项公约，必须将争端提交给国际法院。

61. 有代表团指出，必须结合关于是否允许对未来公约提出保留的讨论来审议这一条款。有人建议删除该条款草案第 3 和 4 款。还有人建议在第 2 款中提及任何其他解决争端的手段，如《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的手段。其他代表团表示，该条款草案反映了谨慎的平衡。有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确保了当事方选择解决争端手段的权利，并可能对加入和批准未来公约产生积极影响。

62. 各代表团认为，未来公约的监督机制是可取的，并提到秘书处题为“可能与国际法委员会今后工作有关的现有条约监督机制的资料”的备忘录(A/CN.4/698)中分析的例子。有人提议，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经验教训，讨论可能的监督机制。

63. **Leal Matta 先生**(危地马拉)(共同主持人)说，各代表团表示支持将条款草案第 5、11 和 12 条所载的保障条款纳入其中。若干代表团指出，保障措施构成最低标准，并建议列入基于既定国际和区域法律机制的额外保障措施。另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在要求细节与需要一项可被普遍接受的公约之间取得平衡。

64. 关于条款草案第 5 条，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明确提及不推回原则。为支持这一原则，有代表团提到了在全球和区域两级缔结的涉及难民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若干国际公约以及习惯国际法的适用规则。有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共识，因此适合列入未来的危害人类罪公约。还有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反映了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65. 然而，若干代表团虽然承认不推回原则，但对纳入该条款草案表示保留。有人指出，严格地说，该原

则不是国际刑法的一部分，而是主要与国际人权法有关，对于该原则是否同样适用于危害人类罪，则没有达成共识或明确的国家实践。若干代表团还坚持认为，适用该原则将软化旨在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国家措施，并可能为各国滥用引渡和司法协助并使之政治化铺平道路。因此，一些代表团建议，需要进一步讨论是否应重新起草或删除该条款草案。

66. 有代表团提出其他关切的是，该条款草案标题中使用“不推回”一词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使用的表述可能会导致误解，认为该条款草案仅适用于难民或寻求庇护者。还有人提出该条款草案和条款草案第 13 条(引渡)第 11 款之间的关系不明确。

67. 关于条款草案第 5 条第 1 款，有人表示关切的是，不清楚如何确定是否存在“有充分理由认为其有遭受危害人类罪危险”。有人建议适用人权条约机构和国际法院确立的标准。各代表团还表示，应重新审查第 1 款中“移交”一词的使用，因为它指的是将人送交国际法院或法庭的行为，而这超出了国家间合作的范围。还有人建议将灭绝种族、战争罪和酷刑风险列为适用不推回原则的理由。

68. 关于条款草案第 2 款，有人指出，有必要澄清“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提法，特别是“一贯”一词。还有人建议在句末加上“根据国际标准”一语，或起草其他措辞。还有人建议添加“酌情”一词。

69.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条款草案第 11 条(被控受害者的公平待遇)，并强调该条款反映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承认的重要原则。有代表团指出，提及公平审判保障将是今后任何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公约的一项重要内容，公正审判权是履行惩治危害人类罪义务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和“公平审判”等短语，并强调应根据最高国际标准保护有关人员的权利。

70. 虽然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该条款草案取得了适当的平衡，但另一些代表团提议通过提供更接近于《罗马规约》规定的公平审判保障的更大保障来加强该条款草案。还有人建议，如果条款草案具体说明哪些权利应根据适用的国内法或国际法予以保护，则该条款草案将更加明确和有效。在这方面，一项更具体

的提案是在案文中提及保护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并提及被告和被拘留者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有人提出的关切之一是，该条款草案没有说明未能确保公平对待有关人员的后果，也没有为确保实现第2款规定的权利设定时限。还有人认为，应明确指出，该条款草案绝没有修改国际人道法。

71. 有人认为，该条款草案第1款可以采用《罗马规约》的措辞，使其更加精确。还有人建议对该款作出尽可能广泛的解释，以便该条款草案所规定的保障将涵盖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一些代表团指出，第2款符合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然而，也有代表团建议修改该款，以反映国家而不是个人有权行使探视其国民的权利。

72. 有人就该款所述程序在实践中如何运作提出了问题。第3款规定，第2款所述权利应依照该人所在管辖领土内国家的法律和法规行使。有人建议，该款还应说明，这些权利的行使应符合《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此外，还有人对第3款的明确性表示关切，包括对享受第2款所规定的保障的条件表示关切。

73. 他在谈到条款草案第12条时说，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国际刑法越来越重视被害人、证人和其他人的权利。各代表团还指出，受害者和证人的报告和证词是起诉成功的必要条件。有人强调，保护受害者的权利是起诉合法性的核心。因此，一些代表团欢迎纳入该条款草案。若干代表团对该条款草案的广度、包括受其保护的各类人员的广度表示赞赏。另一些代表团则对该条款的必要性提出质疑，并表示倾向于将该事项留给国内法处理。

74. 若干代表团强调，必须允许各国在保护受害者、证人和其他人的权利方面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从而使其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得到有效实施。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条款草案的范围很广，足以顾及这些关切。有人表示希望制定关于这些权利的国际最低标准。

75. 各代表团讨论了该条款是否应包括“受害者”的定义，还是应将这一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有人提出将大会第60/147号决议所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85条中的“受害者”定义作为可能的

范本。有人呼吁通过一项包括暴行证人和因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的定义。

76. 第1款(a)项所反映的任何人都有权就正在犯下或已经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提出申诉，这一点受到欢迎。有人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评注中解释说，“任何人”一词包括宗教团体或非政府组织等法人。有人提议澄清一国根据该条款所承担的义务范围仅限于其管辖范围。

77. 关于第1款(b)项，有人提议明确“虐待”一词与身心健康、尊严和隐私有关。还有人建议，加上“酌情”一词将澄清所设想的行动范围。各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受害者的年龄、性别和健康状况，特别是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的情况下。还有人强调必须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78. 关于第2款，一些代表团强调了确保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声音得到倾听的重要性。还有人提出需要解决与证人有关的实际问题，包括证人可能所在的第三国的合作。

79. 一些代表团欢迎第3款规定了危害人类罪受害者获得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若干代表团指出，该条款中所列赔偿形式并非详尽无余，允许根据每个个案的具体情况调整赔偿。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案文中明确规定，在民事诉讼中提供赔偿可以满足该款的要求。一些代表团对案文中提及精神损害表示怀疑，倾向于将可提供的损害范围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若干代表团还强调有必要确保尊重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

80. 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区分国家和罪犯的赔偿义务，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国家根据被动属人原则行使普遍管辖权时的义务范围。有人认为，只有在其领土上发生犯罪的国家才具有考虑赔偿的管辖权。一些代表团回顾了赔偿对恢复性正义和防止未来犯罪的重要性。还有人强调了受害者知情权和了解真相权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欢迎承认集体赔偿。迄今为止，跨大西洋奴隶贩卖和其他与殖民主义有关的危害人类罪没有得到赔偿，这一点受到了谴责。最后，有人建议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第1款的基础上增加第4款。

81. 总的来说，若干代表团表示有兴趣继续讨论条款草案第12条并对案文作出改进。一些代表团表示支

持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式追究危害人类罪的责任。还有人回顾了纳入性别视角和提及土著人民的重要性，并建议纳入具体提及儿童权利。

82. **Sverrisdóttir 女士**(冰岛)(共同主持人)回顾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4/10)第 42 段所载的建议，即由大会或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她说，根据本届续会开始时通过的工作方案，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通报情况，而不是在第七十八届会议续会上举行辩论。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提供了所要求的情况通报(见 A/C.6/77/SR.43)，秘书处在会上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建议的权力作了一般性评论，并特别讨论了有关条款草案的建议。秘书处还设法将该建议置于国际法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所提建议的历史背景中。在第四十三次和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情况通报后是问答环节(见 A/C.6/77/SR.43 和 A/C.6/77/SR.44)。情况通报的文本已通过电子邮件和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给所有代表团，并将反映在委员会的正式文件中。

83. 口头报告的书面文本将分发给所有代表团，并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84. **Khng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欢迎共同主持人的口头报告，但指出报告没有反映新加坡代表团反对在条款草案第 13 条中增加保障措施的提议，以防止被控施害者被引渡到可能由特别法庭审判并可能面临死刑的国家。新加坡代表团希望报告的最终版和委员会的审议记录将以平衡的方式反映所有观点。

85.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报告可以接受，但没有充分反映委员会审议期间表达的所有意见；相反，报

告是根据共同主持人对所提观点的理解对辩论进行的总结。这并不意味着所表达的其他观点不那么有效。

86. 喀麦隆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审议，这将最终加强惩治危害人类罪的国际法律框架。喀麦隆代表团不会因任何特定态度或策略而分心或受到恐吓，并将坚定不移地与其他代表团合作，履行委员会确定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机制的任务。

87. **Abdelaziz 先生**(埃及)说，委员会在续会期间的工作作为委员会如何处理面前的其他事项树立了良好的先例。埃及代表团同意新加坡代表就死刑问题发表的意见。虽然埃及代表团欢迎共同主持人的口头报告，但认为最后报告必须充分涵盖续会期间确定的症结，如政治化、死刑、性别问题以及评估会员国与引渡和不推回决定有关的人权状况。

88. **Jaiteh 先生**(冈比亚)说，各代表团建设性地参与了条款草案的讨论，包括提议对某些条款的措辞进行具体修改，这给冈比亚代表团带来了希望，即各代表团之间的分歧正在逐步缩小，旨在终止危害人类罪的公约的谈判可以很快开始。这样一项公约将有助于维护人类尊严，保护无力自卫的人类同胞。

8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共同主持人的口头报告。

90. 就这样决定。

委员会完成本届会议续会期间的工作

91.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完成其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续会期间的工作。

下午 5 时 15 分散会。